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